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77
3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2月31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
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经委员会于1996年12月30日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出。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
第985(199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赫尔拉多·马丁内斯·布兰科(签名)

附 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 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述及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上次报告已于1996年1月30日提交安全理事会(S/1996/72)。该报告述及委员会自1995年成立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的活动。

二、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活动概要

3. 在1996年1月3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1996年主席团成员,由赫尔拉多·马丁内斯·布兰科大使(洪都拉斯)任主席,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派人出任副主席。

三、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29日第1041(1996)号决议第14段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一切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 安全理事会1996年5月31日第1059(1996)号决议第11段回顾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一切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同一委员会。

6. 安全理事会1996年8月30日第1071(1996)号决议第12段强调所有国家有义

务严格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同一委员会。

7. 安全理事会1996年11月27日第1083(1996)号决议第10段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四、意见

8. 为了有效监测武器禁运,委员会完全依靠能为其提供有关资料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想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
